

中國文化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

公告日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一、茲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公開徵求、推薦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定之校長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爭議之正當程序，體認私立學校辦學之艱辛，秉持「質樸堅毅」之校訓培育人才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，並可凝聚校友愛校愛國之向心力。

(二)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(一)本校董事推薦。

(二)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(同一人不得重複推薦)。

(三)自我推薦。

四、請上網 <https://discover.pccu.edu.tw/presidentElect> 下載表格填寫。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 11114 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電話：(02)2861-1801 轉 13101

傳真：(02)2861-6632

五、推薦之相關資料及表格(請附隨身碟)，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快遞掛號寄(送)達本會會址，書明「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或親送至本會亦可。

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